# 報到檢錄注意事項

選手報到

1. 請各隊在表定該隊**第一場比賽40分鐘前**，派一名代表，攜帶全體隊員的**雙證件(學生證和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2.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資料；並請代表核對報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
3.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4. 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會將全隊學生證保管至服務台並發放選手證，於比賽結束後再向服務台領取學生證。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5.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選手檢錄

1. **請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前20分鐘整(例:9:00比賽，8:40整需到檢錄台檢錄)，至比賽場地之檢錄台辦理檢錄手續，全體隊員出示選手證。**
2. 籃球每隊最多檢錄12位，最少5位；排球每隊最多可檢錄12位正式球員和2位自由球員，最少6位；羽球每隊最多檢錄12位，最少8位。
3. 於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方可檢錄，未完成檢錄之球隊不可出賽；未在檢錄名單上之球員不可出賽，且檢錄完成後不可更動名單。
4. **每場比賽前檢錄名單之雙方隊員，持各自選手證一字排開，將選手證置於右臉旁，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與對方球員進行身分確認，並由雙方隊長簽名同意。檢錄期間如有疑義可向工作人員提出。**
5.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檢錄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6. 學生證請務必加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者，請提出在學證明。
7. 選手證資料若有錯誤或遺失者，請自行攜帶一吋照片、學生證及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整至報到處更新資料並重製補發，以免影響出賽資格。
8. 任一隊伍出賽之選手不符合報名規定，經大會判定屬實者，將取消比賽資格以棄權論，且該校將會有所懲處。
9.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10. 中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
11.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12.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13.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其他

1.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20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其餘不受理。。
2.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3.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5.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6.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盃賽的權力。
7. 本中企盃賽務部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 保證金制度

1. 盃賽當天
2. 表定時間**報到遲到者**扣保證金200元；遲到20分鐘以上扣保證金500元。
3. 表定比賽時間**前15分鐘尚未檢錄者**扣保證金500元。
4. 表定比賽時間**前5分鐘尚未檢錄者**扣保證金1000元。
5. 表定比賽時間**遲到5分鐘**則視為棄權並扣全額保證金。
6. 任何隊伍若有棄權之情形或足以構成棄權之條件(每場比賽開賽後未能順利出賽之球隊，或上場人數未達該項目比賽之最低人數，以棄權論)，視為損害其他隊伍之參權益，該隊扣除保證金 1000 元
   * + 各項目比賽之最低人數: 籃球 5 人、排球 6 人、羽球 8 人
7. 資格不符選手
8. 比賽期間：不中止比賽，但比賽結果效力未定，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隊資格，扣全額保證金，不退報名費。
9. 比賽後：取消該隊資格，不遞補，扣全額保證金，不退報名費。大會有權向參與衝突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中企盃。
10. 違反運動員精神
11. 不服從裁判判決：團體賽者，扣除該隊保證金 1000 元整
12. 肢體衝突：該隊扣除全數保證金並不可參加後來之賽事，所有被大會認定有參與衝突之球員，立即禁賽。若因禁賽導致該隊上場人數不足，依棄權論。
13. 如發生上述兩點狀況，大會有權向參與衝突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中企盃。
14. 違規
15. 在室內球場飲食，罰個人50元並離開室內球場
16. 在室內球場穿拖鞋或赤腳，罰個人50元並離開室內球場
17. 若有參賽選手或隊伍破壞本屆盃賽之場地、比賽器具、比賽用球，一律照價賠償，未負賠償責任前，不予退還保證金。
18. 保證金之退還將於各校系之隊伍全數比賽結束後以匯款方式退還予各校系，退還時，並將以電話告知，請各校代表確認。
19. 此制度目的在維持盃賽進行順利，敬請大家共同維持盃賽品質。

本規定經第二十二屆中企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